

石阡县人民医院

医用设备购销合同

签约地：石阡县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石阡县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22224429610282Q 纳税人识别号：520623429610282

注册地址及电话：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汤山镇城北小区

开户银行：农行石阡县支行

账号：23738001040003003

乙方（卖方）：江西闻枝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24MA380UTQ94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24MA380UTQ9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区（县）梅庄镇梅阳大道28号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1502250209300112235

日期：2022年11月4日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元)
数字高频移动式 X射线摄影机	PLX5300A	南京普爱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普 爱	台	1	103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石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达成共识，经友好协商后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签署的医用设备目录(前表)及由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医用设备管理相关的一切合法手续，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甲方需采购医用设备品名、型号、数量。如乙方不能提供公司及产品有效资质，则判定本合同为无效合同，自动解除其供销关系。因乙方产品发生的质量及资质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甲方若发现医用设备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后3日内到场查验确认并处理，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相应货款金额的100%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医用设备计划，及时配送，凭随货同行联、检验报告书向甲方办理交货入库验收。

2、乙方必须按照购销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设备的配送承诺及其附属服务，并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3、乙方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在配送过程中的破损、贮存过期等由乙方承担损失。

4、乙方在交易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的要求内容配送；提供的医用设备的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包装等，不得更改，如有更改，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各种后果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终止合同。

5、为确保医疗安全，乙方须承担质量管理部门对本公司配送的医用设备的抽样检测费用。

6、本合同签订后，不与甲方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协议。

7、乙方提供的所采购医用设备发票、随货同行单等凭证，必须符合财务、审计要求。如不符合财务、审计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三条 配送验收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包装产品、符合技术指标，随机配件及资料齐全（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

2、医用设备由乙方免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采购、库管、相关部门及供应商共同验收。

3、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计划通知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按合同时间配送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设备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属产品质量问题，

则免费更换同款新设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收到配送的货物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清所供货物的应付款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交货物的价格及附属服务约定。如遇政策调整价格及附属服务约定，按政策调整后执行。

3、结算方式及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5%，剩余款项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内容均是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应自觉认真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若与新医改政策相矛盾时，按政策执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一式伍份。
-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或按有关规定办理。
- 4、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存档。

甲方：石阡县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电 话：

日期：2022年 11月 4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人：

电 话：18870054512

2022年 11月 4 日